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情况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情况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情况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规定。企业对于交易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上述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现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重要原因:公司新材料业务处于产能提升阶段,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大额资金支出;公司山东220kV高效输电线路、切片项目(即“东二期”)总投资约为53亿元(含税)投资以股权投资为主,除募集资金209,007.40万元及银行利息外,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目前,东二期已实际投入资金合计169,091.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57,719,633.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14,602,511,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18,857,193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3.26%。

如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现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56,069.64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389,837,193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产能爬坡、业务转型、研发投入、数字化转型、盈利水平、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光伏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光伏产业链完善,在全球新能源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光伏行业具有投资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光伏行业出现了阶段性的供需波动。

公司主要围绕光伏产业链进行布局,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发电等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新材料业务主要涉及高端设备、单晶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发电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和风电业务。目前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业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新材料业务处于产能提升阶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0,151.69万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5.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1,320.09万元。受光伏行业波动等多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70%,由于行业波动,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在稳步扩展业务的同时,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二)新材料业务处于产能提升阶段,未来十二个月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原因是新材料业务处于产能提升阶段,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大额现金支出。公司山东220kV高效输电线路、切片项目(即“东二期”)经营业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筹建。东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53亿元(含税)投资以股权投资为主,除募集资金209,007.40万元及银行利息外,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七、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八、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九、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从人员从业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处罚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峰,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施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王军,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人员及服务收费按照公司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人员等因素确定。公司2024年度整体审计费用为14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